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6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1月12日下午4:30,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实际情况,遵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公司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干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防范与激励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曹晋荣、陶海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曹晋荣、陶海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19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定向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为股票期权激励数量及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总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向行权/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出现激励计划所列需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标企业名称;
-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薪酬委员会的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曹晋荣、陶海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或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7,4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向该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改革,建立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拟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7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4:3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调整的情形。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6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6,000,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卢创超

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15楼

电话(Tel): (0755) 82912618 传真(Fax): (0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君悦会字[2019]第012号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献忠、卢创超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 and 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和文件一致,有关文件均已向贵律师事务所并加盖公章,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贵律师事务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之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事程序、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6,000,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1%。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6,000,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披露。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汪献忠 卢创超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德2019-6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存在不能找到合适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等。另外,投资基设立尚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是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拟对外投资北京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并以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乾元”,“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同德同鑫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2%。

同德乾元为同德同鑫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双方为关联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沟通电话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峰涛先生、谢石松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长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一)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2744XJ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康管理用房内二层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集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德同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存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815.16万元,净资产:-1,184.8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5.61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总资产:6,170.27元,净资产:-1,829.7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4.89元。

(二)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64149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注册资本:1165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A幢2层2018

法定代表人:温超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集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德同鑫与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温超成先生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526,899.55元,净资产:2,213,176.49元,营业收入:1,055,902.83元,净利润:-2,628,430.27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总资产:4,315,776.80元,净资产:3,004,470.95元,营业收入:3,315,048.54元,净利润:191,294.47元。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名称为准)